



明愛華德中書院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通告編號：18-19/051

家長通告

學習活動日

本校希望透過舉辦學習活動日，走進社區進行不同的參觀活動，擴闊學生視野，同時培養學生對社區的關懷。是次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30分於中環港鐵站C出口

活動內容及地點：鑽進小街巷弄，認識「舊城中環」百多年的歷史、藝術、飲食及生活文化，體驗中西古今、傳統與創意、繁華與寧靜間的相互並存、融合。

解散時間及地點：下午1時正於中環港鐵站

費用：
1. 活動費用全免
2. 自付往返車資

負責老師：梁俊偉老師、符肇雄老師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學生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注意安全，不得擅自離隊。
2. 學生必須自行看管隨身物品，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大量金錢，免招損失。
3. 學生當日必須帶備「香港居民身分證」出席活動。
4.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時應按照天氣預報穿著合適衣服及攜帶應用物品如清水、雨傘及蚊怕水等。
5. 如當時活動期間發現身體不適，不應參與戶外及體力消耗之活動，應即時通知老師聯絡家長安排回家休息或前往求診。
6. 如因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戶外活動或持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是項活動，必須於2019年4月29日前呈交家長請假信予班主任。如當日因病缺席，家長請於早上8:30前致電校務處替學生請假，並於首復課天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
7. 如活動進行期間，場地受天雨影響，學校將考慮改變目的地或提早解散學生，學校將發出手機短訊通知各家長有關安排。
8. 如天文台發出之惡劣天氣警告於早上七時正仍然生效(包括紅/黑色暴雨及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已宣佈當日學校停課或取消所有戶外活動時，是次活動將予取消，學生毋需回校上課。

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把回條交回梁俊偉老師。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19 年 4 月 9 日

(注意：本校已購買團體「公眾責任」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如有需要更多個人保險之保障，家長可為其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或其他保險。

✂-----

通告編號：18-19/051

學習活動日通告——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 的家長，現同意敝子弟參加 2019 年 4 月 30 日學習活動日。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019 年 4 月 _____ 日

此稿為網上閱覽範本